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保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39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審案號：113年度易緝字第41號），本院認宜改行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保華犯失火燒燬其他物品，致生公共危險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千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未扣案打火機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外，並增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113年度易緝字第41號卷第55頁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其他物品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於公共場所焚燒樹葉，致不慎延燒至周圍枝葉，惟並未造成嚴重損害，兼衡被告其有多項犯罪前科（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

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 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398號

被 告 張保華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臺南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北區辦公處）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失火燒燬其他物品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張保華明知臺南市北區公園路與和緯路一段延平國中圍牆外人行道(旁有臺灣電力公司所有之變電箱，下稱變電箱)，為公眾往來之道路，如點燃落葉，將有延燒或波及在旁之變電箱、危害行經之路人及該校師生而致生公共危險之可能，自應注意不可隨意點燃易燃物以免造成火勢蔓延之狀況。張保華於民國112年4月28日3時44分及同日5時20分，本應注意引燃火源之安全及避免在變電箱旁點燃屬易燃物之落葉，而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持打火機點燃上址靠近變電箱旁之落葉引燃火勢，致該火勢蔓延，冒出濃煙，未將火勢撲滅即騎乘白色腳踏車離開現場，致生公共危險。嗣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沿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影像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張保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| 被告固坦承以打火機點燃落葉之客觀事實，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:我是在驅趕蚊蟲，我在那邊休息，我有等火熄滅後才離開，我不是故意的云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證人陳旺樹(延平國中之教職員)於警詢時之證述 | 112年4月28日3時44分許，被告騎乘腳踏車置放學校圍牆外，疑似開始燃燒落葉，看不出來被告用什麼點燃，只有發現有火光，火沒有變的很大，但也沒有熄滅，因為他燃燒的地方，是剛好在變電箱圍籬的外面，如果燃燒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到圍籬裡面，有可能會引發變電箱爆炸，後果不堪設想，一直到同日5時20分，被告又再次點燃落葉，這時火有比較大，也有濃煙出來了，剛好另一名民眾騎機車到達該處，有發現濃煙，結果被告發現有人來了，就騎乘腳踏車離去，離去的時間在同日5時26分，那名騎機車的民眾就趕緊拿水將燃燒的落葉撲滅等語。 |
| 3 | 110報案紀錄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6張。 |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二、按所謂「致生公共危險」，乃指放火燃燒之情形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有延燒至他人所有屋物之危險存在，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，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，此項蓋然性之有無，應由事實審法院基於經驗法則，而為客觀之判斷，自係事實認定問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931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張保華故意將變電箱旁之落葉點燃，其放火之地點為延平國中圍牆旁之變電箱，為公眾往來之道路旁，自客觀事實及吾人日常生活經驗判斷，確有因上開落葉燃燒，而延燒至圍籬內之變電箱進而產生爆炸而危及不特定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蓋然性，且被告未將火勢撲滅即離開現場，當已致生公共危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其他物品罪嫌。

三、另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前揭行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，然本件被告放火燒毀之物為人行道上之落葉，此有證人陳旺樹於警詢之證述及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，是人行道上之落葉應非屬他人所有之物，則被告所為自與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構成要件有間，是前開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末扣案之打火機1個

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